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6-021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远方光电”）于2016年2月2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2016年2月18日，深交所出具了《关于对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

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说明中的简称与《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重组问询函相关内容如下：

2016年2月2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称，标的公司是一家基于生物识别技术的信息安全产品、智能信息系统及服务的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指纹身份认证系统、机动车驾驶培训管理系统（即“驾培管理系统”）。请补充披露：（1）充分揭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驾培管理系统产品销售（占比约达70%）的现状；（2）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构成，以及生物识别技术与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关联程度；（3）

标的公司生物识别技术产品中的指静脉识别产品、人脸识别产品仍处于研发或小规模生产阶段，请充分披露未来业务发展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116.67 万元、3,913.80 万元、3,262.82 万元，而评估报告预测标的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627.74 万元、7,899.47 万元、9,447.76 万元，相比历史业绩有大幅增长。请结合标的公司的在手订单规模、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变动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趋势等情况补充分析标的公司未来收益预测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并充分说明以未来收益折现的评估值是否公允。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的净资产规模为 17,043.72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 102,000 万元，增值率约 5 倍。请补充说明高溢价收购的原因，并在报告书显著位置披露高溢价收购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书显示，如果标的公司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90%—100%时，交易对方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请说明此情况是否属于“完成盈利承诺”，以及上述安排的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书显示，在盈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 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110%，上市公司给予补偿义务人现金奖励。请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业绩奖励总额的上限。

6、报告书显示：（1）本次交易完成后，转让方可提名上市公司 2 个董事席位，并提名邹建军担任上市公司副董事长；（2）在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委派 2 名董事，转让方推荐 1 名董事，标的公司董事长由转让方推荐的董事担任；（3）盈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聘任由转让方推荐的人员为总经理、财务总监。请财务顾问和律师结合上述信息全面核查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安排。如是，并补充分析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及上市公司的影响。

7、2015 年 1-10 月期间维尔科技确认了 814.13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请补

充披露上述费用的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8、请按照标的公司的客户类型（如驾校、银行）披露标的公司的各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并据此分析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类别、产品市场份额构成、收入支撑点及增长点等。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9、请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出让以及项目筹备的进展情况，并相应提示项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如有）。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0、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子公司杭州维尔信息具备进入军工领域的相关资质。请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1、报告书称，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的外延式发展，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重点等发展规划。

12、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善披露标的公司的商标、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专利的披露内容。

13、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完善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比以及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比等信息。

14、报告书中关于标的公司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时限的披露存在不一致，请予以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根据重组问询函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本公司现结合重组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重组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补偿及奖励”中补充披露了确定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的具体原因。

2、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补偿及奖励”及“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七、业绩补偿及奖励”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上限的相关内容。

3、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中补充披露了关于签订《补充协议》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4、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高溢价收购的风险。

5、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六、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新技术发展不确定性的风险。

6、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中修改和补充披露了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7、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八、过渡期内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修改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人员整合计划的相关内容。

8、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商标、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专利的取得方

式等相关内容。

9、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五、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6、资质证书”补充披露了关于相关资质的相关审批或备案要求。

10、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中补充披露了维尔科技主要收入来源。

11、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之“3、维尔科技在指纹特征识别领域的主要产品”中补充披露了维尔科技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核心技术构成，以及生物识别技术与驾培管理系统产品的关联程度。

12、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五) 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比情况。

13、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六) 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比情况。

14、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了结合标的公司在手订单规模、报告期内净利润金额变动情况以及业务发展趋势等情况，对于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可实现性和合理性、采用未来收益折现的评估值的公允性的分析的相关内容。

15、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九、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中补充披露了《补充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件。

16、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 标的公司行业特点”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新政策对驾培行业影响的相关内容。

17、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内容。

18、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四) 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标的公司客户类型、收入支撑点和增长点的相关内容。

19、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之“(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重点等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20、上市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对维尔科技的主营业务描述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突出了驾培管理系统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现状。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